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推廣可持續使用生物資源 公眾參與報告書擬稿

目的

本文件匯報推廣可持續使用生物資源公眾參與的最新情況，並就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報告書的擬稿（載於附件 A），徵詢委員的意見。

背景

2. 在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曾討論《公眾參與文件》（《文件》）擬稿和公眾參與階段的工作計劃（委員會第 02/16 號文件）。在考慮委員在會上提出的意見後，我們修訂了《文件》擬稿，隨後在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記者會上發布。鑑於委員建議給予公眾較長時間表達意見，公眾參與階段延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才結束。

公眾參與階段

3. 委員會在公眾參與階段舉行了 64 場公眾參與活動，包括地區討論坊，以及為持份者、諮詢及法定組織、區議會、居民團體及其他關注組織舉辦的簡介會。透過這些活動，我們接觸到逾 3 000 名市民及持份者。此外，我們亦推出多項推廣及宣傳活動，包括播放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在報章、網上及流動平台刊登廣告，以及在全港不同位置舉行巡迴展覽，以引起公眾的興趣並邀請各界就《文件》所述議題提出意見。有關公眾參與過程的詳情，請參閱委員會報告書擬稿（載於附件 A）的第 2 章。

收集到的公眾回應

4. 我們在公眾參與階段共收到來自個人及公司／機構的 3 592 份意見收集表和 27 份書面意見。此外，我們在公眾參與過程中亦透過其他途徑收集意見，包括公眾參與活動、互聯網和社交媒體、印刷媒體和電台節目等。

5. 獨立分析及匯報機構(分析機構)經仔細分析所得意見後，已提交報告書擬稿，並在策略工作小組和支援小組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聯席會議上匯報分析結果。主要分析結果闡述如下：

- (a) 公眾對可持續使用生物資源的意識薄弱。在收到的意見收集表中，少於一半人認為自己對「過度開發生物資源的影響」的清楚程度有 4 或 5 級(共有 5 個評級：評級 5 表示非常清楚，1 表示完全不清楚)。另只有一半的機構／公司代表表示其機構／公司在採購可持續產品上已有政策或既定措施；
- (b) 個人消費者及公司／機構採購可持續產品的主要限制因素，按重要程度依次為：可持續產品的價格、供應、質素，以及辨識哪些是真正可持續產品的知識；
- (c) 有助選擇可持續產品的最有用工具，按有用程度依次為：產品上的環保標籤、有關可持續產品的更多資訊及消費者指南；
- (d) 可促使機構／公司採購更多可持續產品的誘因，按重要程度依次為：更高的社會認知、可持續產品及供應商的資訊平台、獎勵計劃及約章計劃；
- (e) 政府／公營機構可帶頭推動可持續使用生物資源的五項最重要行動為：提供更多有關可持續產品的資訊、推展宣傳活動、提供資金予非牟利機構推廣可持續使用生物資源、擴大採購可持續產品的名單，及檢討及更新採購標準；
- (f) 商界可帶頭推動可持續使用生物資源的五項最重要行動為：加強可持續使用方面的市場推廣、擴大採購可持續產品的名單、檢視及推廣宴會的可持續菜單、檢討及更新採購標準，及為公司／機構職員就可持續使用生物資源提供培訓；以及

- (g) 在教育及宣傳方面，回應者認為學校計劃、透過電子平台（例如網頁）提供有關資訊及廣告最為重要。

分析機構的報告書載於**附件 B**。

擬提出之建議

6. 有見及所得的意見，計劃總監草擬了公眾參與報告書，就培養可持續使用生物資源的文化、促進消費者作明智的選擇、推動企業採取最佳實踐及政府以身作則這四大範疇，提出 20 項建議。策略工作小組及支援小組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聯席會議上，曾討論該報告書擬稿。小組成員在會上提出的意見及建議概述如下：

- (a) 應制訂誘導行為轉變的長遠策略，促使社會以更可持續的模式使用生物資源；
- (b) 應帶出需要向教師推廣可持續使用生物資源的價值觀；
- (c) 應列舉實例說明學校可如何在日常活動中推廣可持續使用生物資源，例如在午膳餐單中引進環保標籤食物；
- (d) 除推廣漁業的可持續發展外，亦應探討農業的可持續發展；
- (e) 政府應更積極推廣環保採購，並訂立明確目標和時間表；以及
- (f) 應進行全港性的研究，探討香港在可持使用生物資源方面的行為轉變。

7. 計劃總監經考慮小組成員在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聯席會議上所提出的意見後，已修訂報告書擬稿（載於**附件 A**）。報告書擬稿的行政摘要載列了該 20 項建議。

徵詢意見

8. 請委員就附件 A 所載的委員會報告書擬稿提供意見。因應委員的意見，委員會報告書將予以修訂，定稿後會提交政府，然後連同附件 B 所載的分析機構報告書一併公布。

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四月